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董事会声明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建金森”或“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Vessel Limited、兴迅集团有限公司、德成创富有限公司、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方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为福建金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80% 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为完成本次交易，福建金森需向连城兰花的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共计 41,235,447 股并支付现金共计 21,250 万元；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8,305,304 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80% 股权，其中：

（1）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24.4051%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19.0052%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5.3999% 股权；

（2）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 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 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连城兰花 6.9655% 股权，绍兴同禧持有的连城兰花 3.592% 股权，上海慧玉持有的连城兰花 3.1405% 股权，银河鼎发持有的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吉林生物持有的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天津泰达持有的连城兰花 1.4368% 股权；

（3）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 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持有的连城兰花 6.7043% 股权，德成创富持有的连城兰花 4.1428% 股权，兴迅集团持有的连城兰花 3.753%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 80% 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20% 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8,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21,2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 8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1,250 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 20% 股权。其中，向神州农业支付 5,373 万元，购买其持有连城兰花 5.3999% 股权，向 Fortune 支付 7,12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6.7043% 股权，向德成创富支付 4,40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4.1428% 股权，向兴迅集团支付 3,98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3.7530% 股权。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63,750 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 60% 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

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共发行股份 41,235,447 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 13,061,465 股，向厦门亚纳发行 13,822,740 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 4,787,092 股，向绍兴同禧发行 2,468,629 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 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 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 股，向天津泰达发行 987,451 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共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发行合计 18,305,304 股。其中：向金鼎卓奥发行 12,936,611 股，向金鼎万钧发行 5,368,693 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三十六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十二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等 8 位补偿义务人承诺连城兰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9,599.87 万元、10,559.86 万元及 11,615.84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79.90 万元、8,447.89 万元、9,292.67 万元。

2、业绩补偿

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补偿义务人在测试期内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一测算期间，在福建金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由福建金森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举例说明：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内完成，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4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129.77 万股；

假设 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假设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5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129.77 万股=129.77 万股；

假设 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假设 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司，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3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259.54 万股=129.77 万股。

股份补偿数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补偿顺位

对于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

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 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0% 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的 2015、2016 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 (1) 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 (2) 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 (3) 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 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方式

每一测算期间若福建金森在其年报（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正数，则福建金森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福建金森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和现金不足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福建金森；福建金森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福建金森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某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福建金森之日，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福建金森股份转移至福建金森的账户或福建金森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福建金森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福建金森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福建金森，以便福建金森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补偿义务人需对福建金森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福建金森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福建金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福建金森指定的账户。

各补偿义务人应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和/或补偿股份数额。

5、减值测试

在全部测算期间届满后，福建金森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市公司常年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福建金森另行补偿。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差额部分为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厦门亚纳应当另行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神州农

业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以连城兰花 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 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各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过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元

项目	福建金森	连城兰花	预计交易额	连城兰花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74,813,230.45	632,037,942.71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61.83%

资产净额	665,307,914.64	516,827,138.12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127.76%
2013 年营业收入	174,263,656.50	186,013,693.61		186,013,693.61	106.74%

注：1、福建金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连城兰花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连城兰花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85,000 万元为依据；3、本次交易福建金森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连城兰花营业收入指标以 2013 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标的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也超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前

福建金森自 2012 年 6 月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13,868.00 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 100% 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 100% 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7.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0%。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70.52% 股权。

2、本次交易后

福建金森总股本约 19,824.00 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通过林业总公司及物资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778.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3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 2012 年 6 月上市至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 85,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 21,250 万元，其余 63,75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28,300 万元。

以发行股份上限 5,954.07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868.00 万股变更为 19,822.07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连城兰花的 80% 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估算，预估价值约为 8.5 亿元，与其账面价值 4.5 亿元预计增值 4 亿元。增值原因一是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兰花依靠分株进行繁殖，新芽的生产成本非常低，摊薄了存货的账面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价值确定；二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兰花在其使用寿命内（5 年）平均折旧，其账面价值逐年递减，至预估基准日时，其账面价值已远低于其采购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采购价值确定。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兰花市场价格的波动，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 （1）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3）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 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备案、审批及核准程序，主要包括：

- (1)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80% 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连城兰花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森与连城兰花之间在治理机制、经营模式和资产、人员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之间的整合需要一定的周期，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也可能对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花卉市场仍然是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事花卉种植、销售的企业、个人数量众多，不同花卉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同类产品的质量也参差不齐，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这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标的公司的兰花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连城兰花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众化、中低端的兰花品种，近年来市场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大的波动。但国兰的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国兰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政府提倡节俭、严控三公消费的背景下，花卉市场的公务消费需求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福建金森原有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 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 and 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作为福建金森的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 销售渠道依赖于经销商和批发商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销售渠道和销售业绩增长主要依靠经销商和批发商，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36 家经销商和 4 家批发商。经销商只允许销售连城兰花的兰花，而批发商还可销售其它渠道来源的兰花。由于经销商和批发商与连城兰花只是买方与卖方的关系，他们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与连城兰花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若连城兰花对经销商、批发商的管理失控，或部分经销商、批发商的销售拓展遭遇困难，有可能连累连城兰花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

(2) 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连城兰花的生产场所即兰花种植、培育、仓储所采用的钢结构温室大棚均建造在采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而流转进来的土地（包括耕地、荒地、林地等）上。对于上述生产经营所用土地，连城兰花均与当地农户、村委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由当地镇政府进行了鉴证或确认。目前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况。但是，如果流转期内，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或者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 生物资产数量众多、金额较大的风险

连城兰花的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兰花，其账面金额占到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而且随着种植、销售规模扩大，兰花资产的金额还会增加。生物资产的存放地为钢结构大棚，与其他建筑物相比，钢结构大棚的稳定性、耐用性、坚固性和防护性较差，如遇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突然损毁，可能对存货安全和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极端干旱、暖冬、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或兰花病虫害等情况出现，或者泥石流、暴雨、台风等地质灾害出现，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或售价出现下跌，都可能导致生物资产发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4）集体商标使用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拥有由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授权使用的“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拥有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31 类集体商标（注册号：5393515）“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是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的，用以标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成员身份的标志，该组织中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成员，均有权使用该集体商标。因此，集体商标无法排他使用。

关于上述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事宜，连城兰花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连城兰花无偿使用“连城兰花”集体商标至 2019 年，该合同的备案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公示。

若行业内的其它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其他不利事件，导致消费者对连城兰花这一集体商标不信任，忠诚度、认知度下降，将给连城兰花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导致连城兰花无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商标，也可能对连城兰花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原有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将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是否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内控有效性也面临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本次交易内容	3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4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
四、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4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7
六、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12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九、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十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 本次交易风险	15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6
目 录	21
释义	2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 上市公司概况	27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四、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1
五、 主营业务概况	31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一、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5
二、 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5
三、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	7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4
一、 本次交易背景	74

二、	本次交易目的.....	7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7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7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9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90
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91
六、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1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91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93
一、	连城兰花概况.....	93
二、	连城兰花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3
三、	连城兰花产权控制关系.....	102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五、	主要财务指标.....	106
六、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7
七、	连城兰花所获荣誉情况.....	123
八、	预估值.....	123
九、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其他说明.....	12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7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7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7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8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31
一、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1
二、	风险提示.....	131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7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137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37
三、	网络投票安排.....	137
四、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138
五、	股份锁定的安排.....	138
六、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38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3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1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141
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2
三、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43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44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44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46
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147
八、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148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149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15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建金森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9
连城兰花、标的公司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有限	指	连城兰花有限公司
林业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70.32%的股份
物资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指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董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州农业	指	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亚纳	指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rtune	指	Fortune Vessel Limited
德成创富	指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兴迅集团	指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同禧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玉	指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卓奥	指	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鼎万钧	指	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建金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8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福建金森董事会通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JINSEN FORE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注册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邮政编码：353300

上市时间：2012 年 06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注册资本：138,680,000.00 元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木材、主材采运、加工、销售经营范围已获得将乐县林业局闽将林政第[经 002 号]批准书批准，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2 月。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改制与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7 日，将乐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本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将财国资[2007]38 号），同意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营林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7 年 10 月 31 日，营林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营林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由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中兴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07）第 5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值为 372,983,414.16 元，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400100003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业总公司	国有股	10,088.00	97.00%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股	283.92	2.73%
物资总公司	国有股	28.08	0.27%
合计		10,4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 号）的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201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建金森”，证券代码为 002679，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138,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1]109 号）批复同意，公司国有股股东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和物资总公司在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按照福建金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部分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持有。

新股发行及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业总公司	国有股	9,751.604	70.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股	346.800	2.50%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股	274.452	1.98%
物资总公司	国有股	27.144	0.20%
其他股东	社会公众股	3,468.000	25.00%
合计		13,868.000	1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林业总公司持有福建金森股份 9,751.6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林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428100004723，法定代表人为郑涛，住所为将乐县水南镇南路 48 号 8 层，经营范围为：“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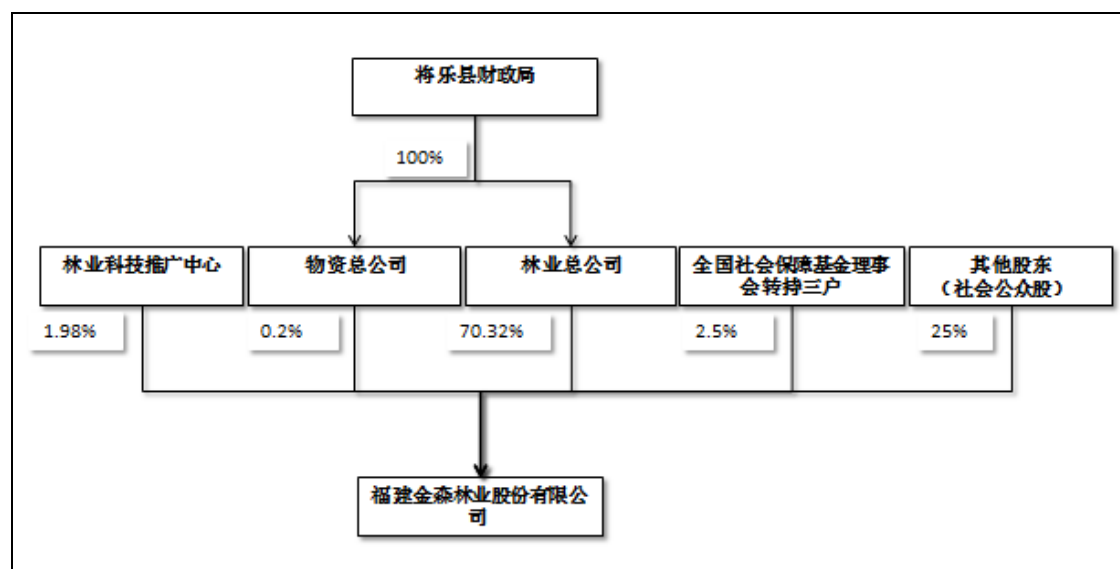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林业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总资产为 61,783.06 万元，净资产为 25,196.46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85 万元，净利润为 478.81 万元（以上林业总公司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将乐县财政局，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 10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0.52% 的股份。

（三）股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

公司长期专注于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并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现时经营的森林资源位于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是全国杉木商品材的最重要产区之一。

公司自行造林育苗，在迹地、荒山上植树造林，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成林更新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虫防盗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采集松脂，销售林产品。

公司不断拓展延伸林业产业链，形成以用材林为主体的商品材基地建设、以珍稀绿化苗木为特色的林业种苗繁育、以金银花和草珊瑚及芳樟为主的医药与香料原料林培育等林业产业。

公司公益林比例极低，商品林比例极高，人工林比例较高，全部为用材林。在我国的森林经营政策上，公益林基本限伐禁伐，人工林的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多且呈上升趋势，天然林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很少且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来，公司持续加大资源并购力度，林地资源不断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区林地面积 72 万亩，蓄积量 535 万立方米。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种苗业务，现自有苗木基地 537 亩。

公司收购森林中人工林比重较大，公司整体人工林占比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由国有资本控制，在收购国有林中处于有利地位，村集体和农民在对外合作造林时也更信任国有单位；公司长期支持农村发展，与农村关系良好，收购

资源或合作造林优势明显；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化经营，实现大量养林滚动开发，收购资源扩张经营效益明显。

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被评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2011-201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超过90%来自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同比增 减	2012年	同比增 减	2011年
木材（立 方米）	销售量	59,267	144,280	6.05%	136,052	31.68%	103,324
	生产量	59,267	144,280	6.05%	136,052	31.68%	100,354
	库存量	0	0	0	0	0	0
苗木（万 株）	销售量	171.8	1,109	33.61%	830	157.76%	322
	生产量	578	1,250.98	39%	900	172.73%	330
	库存量	406.2	141.98	102.83%	70	775%	8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杉原木	968.10	1,903.50	2,120.36	2,151.20
杉小径	3,034.76	6,724.82	6,571.30	5,826.28
松原木	231.80	1,183.61	1,012.79	919.97
松小径	1,198.12	3,296.69	2,355.07	1,426.83
杂原木	75.02	296.58	153.08	55.06
杂小径	282.49	938.62	474.77	157.84
薪材	—	4.60	100.28	—
苗木(含紫薇)	477.65	2,057.97	1,227.95	—
林业经济作物	3.23	102.03	—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369,840,041.70	1,374,813,230.45	940,989,172.52	378,072,627.48
负债总计	703,352,973.53	708,990,602.77	308,196,792.83	172,477,480.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666,008,728.01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205,031,756.59
少数股东权益	478,340.16	514,713.04	546,925.66	563,390.33
股东权益总计	666,487,068.17	665,822,627.68	632,792,379.69	205,595,146.92

注：201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5,922,080.75	174,263,656.50	155,512,807.44	127,601,966.75
营业利润	-2,666,264.43	35,119,785.95	45,012,616.78	39,213,832.25
利润总额	4,353,612.16	48,581,443.15	55,334,543.00	47,866,618.57
净利润	4,288,986.24	48,095,268.01	55,191,296.77	46,657,329.1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325,359.13	48,127,480.63	55,207,761.44	46,666,725.69

注：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5,692.03	-534,580,516.43	-133,723,939.93	18,472,6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5,659.32	-30,328,870.17	-30,994,240.22	-3,610,69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4,416.65	249,038,726.51	504,646,672.36	-17,152,10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310.61	714,92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6,934.70	-315,870,660.09	339,933,802.82	-1,575,196.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9,840.67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79,683,632.64

注：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6%	54.79%	40.21%	62.4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4.80	4.56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7.42%	13.19%	2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5	0.45	0.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57	-3.85	-0.96	0.18

注1：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来源为公司定期报告，且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ortune Vessel Limited、德成创富有限公司、兴迅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1 名连城兰花在册股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阳光新村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11951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国税登字 350825559582670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神州农业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其主要业务为持有标的公司44.4051%股份，除此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和持有其他投资。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春荣	2,835.00	90.00%
杨清菊	315.00	10.00%
合计	3,150.00	100.00%

注：杨清菊为饶春荣之配偶

4、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460,499.74	31,461,083.37	32,859,660.74
负债总额	—	—	31,375,2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1,460,499.74	31,461,083.37	1,484,46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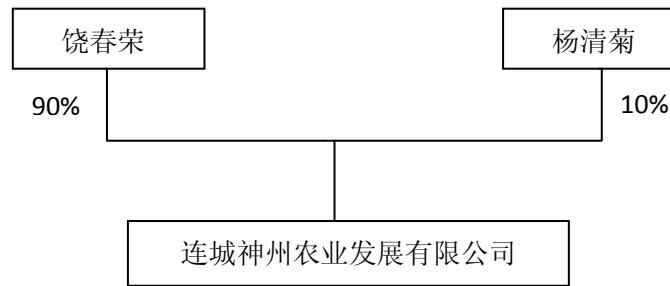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83.63	-23,377.37	-12,895.92
利润总额	-583.63	-23,377.37	-12,895.92
净利润	-583.63	-23,377.37	-12,895.92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饶春荣：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园林工程师。从事兰花种植行业 30 余年，曾任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次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花卉协会授予“先进个体劳动者”和“全省先进协会工作者”称号；先后被评为福建省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农民、全国绿色小康户、2010 年中国花木产业年度人物、龙岩市首届优秀人才。现任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花卉协会理事、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理事、中国植物学会兰花分会理事、福建省花卉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花卉协会兰花分会副会长、龙岩市人大代表、龙岩市花卉协会副会长、连城县商会副主席。

7、下属企业名目

除连城兰花外，神州农业无其他下属企业。

(二)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 B1116-02 单元

委派代表：陆琦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8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厦税征字 350203072805836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厦门亚纳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其主要业务为持有标的公司20.1129%股份，除此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和持有其他投资。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亦凡	87.00	87.00%
北京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陆瑶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陆瑶为何亦凡之配偶

4、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99,635.19	—	—
负债总额	6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999,035.1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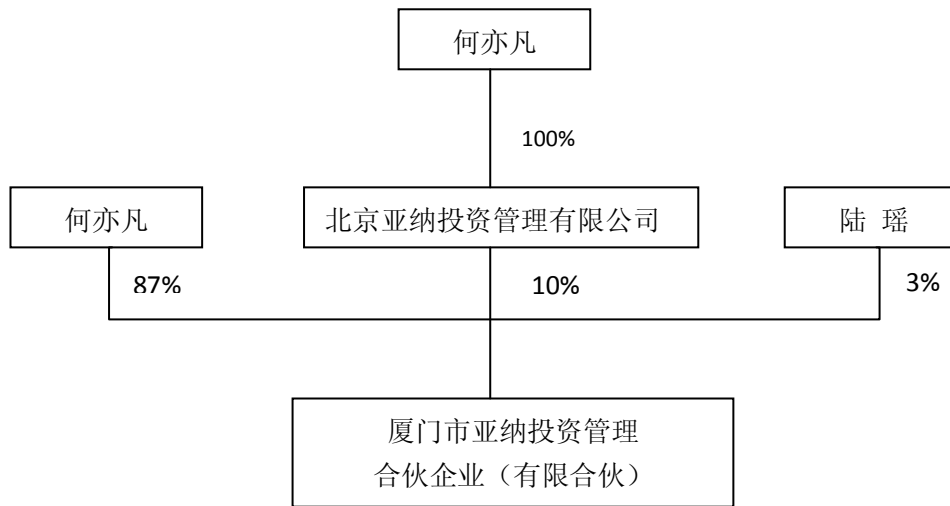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64.75	—	—
利润总额	-964.81	—	—
净利润	-964.81	—	—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汇审字（2014）第 040 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何亦凡：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 Yifan Communications, Inc 总裁，M1 Capital Group Limited 执行董事，实地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 Dramatic 执行董事，北京昆仑国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下属企业名目

除连城兰花外，厦门亚纳无其他下属企业。

8、持有连城兰花股份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三）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14 室

成立时间：2010年7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廖梓君

注册资本：4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1656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地税字 120115556542913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共投资11个（包含连城兰花）项目公司。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11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	30.00
3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6.52
4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17
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17
6	刘国安	500.00	1.09
7	柴海萍	500.00	1.09
8	陈放	700.00	1.52
9	陈静	500.00	1.09
10	陈亚综	500.00	1.09
11	程景胜	500.00	1.09
12	冯章茂	1,000.00	2.17
13	郭晓春	500.00	1.09
14	郭志敏	500.00	1.09
15	何艳平	500.00	1.09

16	胡娟霞	500.00	1.09
17	黄小萍	500.00	1.09
18	李玲玖	500.00	1.09
19	李启聪	500.00	1.09
20	李乔木	500.00	1.09
21	林拓夫	500.00	1.09
22	刘昌权	1,010.00	2.20
23	马刚	500.00	1.09
24	马宇翔	2,000.00	4.35
25	沈丽娟	500.00	1.09
26	檀遵平	700.00	1.52
27	滕建国	500.00	1.09
28	万宗超	600.00	1.30
29	王铮	500.00	1.09
30	王健	500.00	1.09
31	王丽	500.00	1.09
32	王晓东	800.00	1.74
33	王耀峰	500.00	1.09
34	王粤晖	400.00	0.87
35	王昭昞	500.00	1.09
36	韦青民	500.00	1.09
37	向丽云	510.00	1.11
38	徐和平	500.00	1.09
39	闫保平	500.00	1.09
40	杨立德	500.00	1.09
41	叶冰舍	500.00	1.09
42	叶坚	500.00	1.09
43	虞智勇	1,000.00	2.17
44	张元良	1,000.00	2.17
45	赵琳	400.00	0.87
46	钟慧	520.00	1.13
47	周杰	500.00	1.09
48	朱风雷	500.00	1.09

49	朱乐放	500.00	1.09
50	祝凤菊	550.00	1.20
合计		46,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35,856,727.24	443,821,063.46	449,963,964.92
负债总额	460,000.00	1,911,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435,396,727.24	441,910,063.46	449,963,96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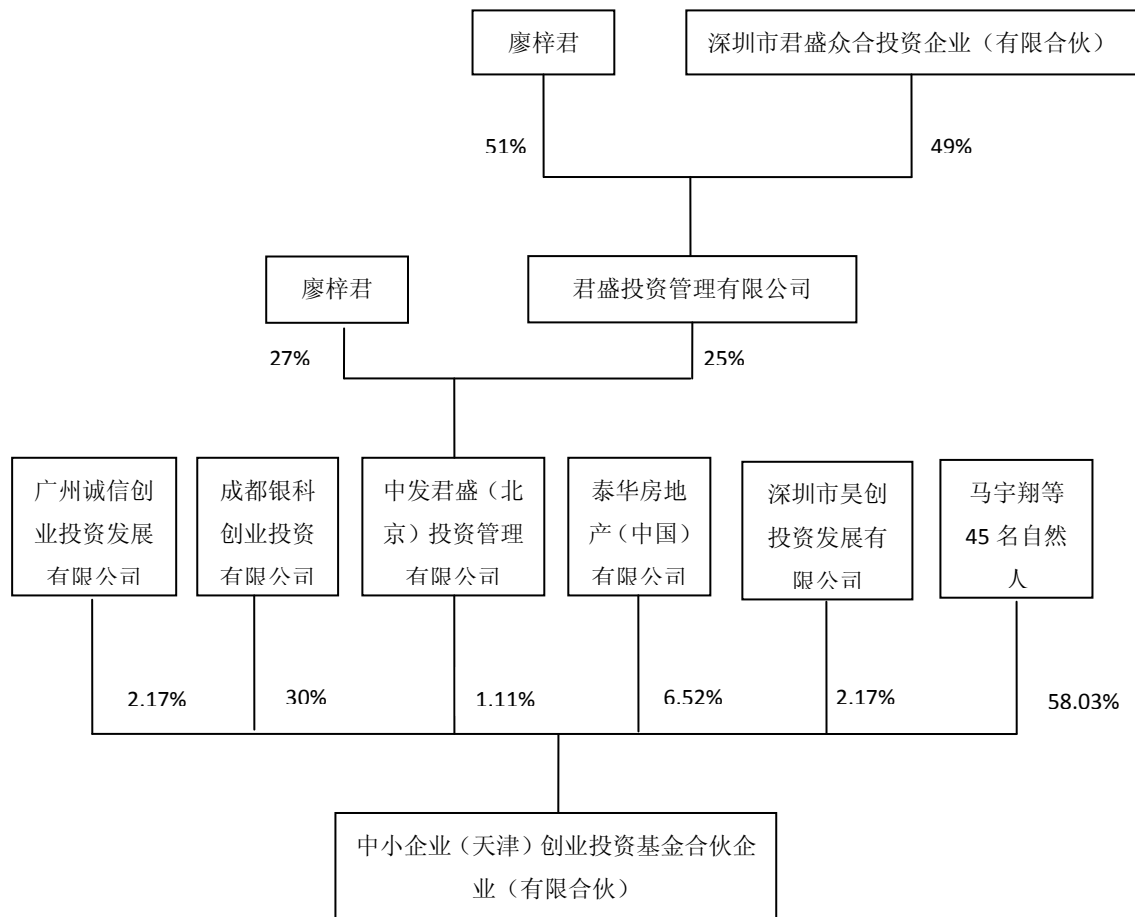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513,336.22	-8,053,901.46	-1,684,128.27
利润总额	-6,513,336.22	-8,053,901.46	-1,684,128.27
净利润	-6,513,336.22	-8,053,901.46	-1,684,128.27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津诚会审字[2014]NJ125 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8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59043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5.29%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微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制造（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富赛（天津）交易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为金融交易市场提供电子商务系统数据开发、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调研、设计、投资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	环保和可再生能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生物质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生态科学技术应用，环境工程、能源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有关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运营与维护；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规划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线切割砂浆的回收；碳化硅微粉、聚乙二醇、二氧化硅粉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9%	计算机系统及终端的软硬件开发，手机移动终端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妆品、饰品及礼品、箱包及皮革制品、母婴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小家电、劳防用

		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65%	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	PVB 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7.29%	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清真食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干果、籽仁、烘焙食品、挂面、杂粮、南瓜粉（干）、豆类粉、面粉、果蔬酱、饼干、芝麻、虫草、葡萄干、籽仁酥、葡萄酒、果酒、馅料加工及销售
深圳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4-1342 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35%	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Fortune Vessel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ortune Vessel Limited

企业性质：BVI

注册地址：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00美元

注册号：1585382

2、主要业务情况

Fortune主要业务为持有标的公司6.7043%股份，除此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和持有其他投资。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He Xiaoyan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12-31（人民币元）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220,417.89	1,146,022.80	1,146,532.91
负债总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20,417.89	1,146,022.80	1,146,5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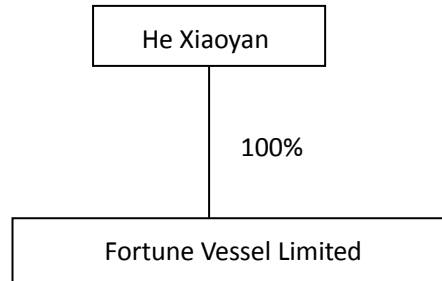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年（人民币元）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65.00	-510.11	-527.87
利润总额	-565.00	-510.11	3,146,532.91
净利润	-565.00	-510.11	3,146,532.91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汇审字（2014）第 145 号审计报告，单位人民币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He Xiaoyan，男，德国公民，与何亦凡为兄弟关系。

7、下属企业名目

除连城兰花外，Fortune 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87-291 号长达大厦 1001-4A 座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美元

注册号：1529858

2、主要业务情况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op Mor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于2010年11月成立，由TAIB-JAIC Asian Balanced Private Equity Fund全出资。成立德成创富的唯一目的是持有连城兰花的股份，截至目前只持有连城兰花股份。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TAIB-JAIC Asian Balanced Private Equity Fund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726,839.00	1,134,544.00	1,058,249.00
负债总额	110,357.00	100,858.00	18,571.00
股东权益合计	1,616,482.00	1,033,686.00	1,039,6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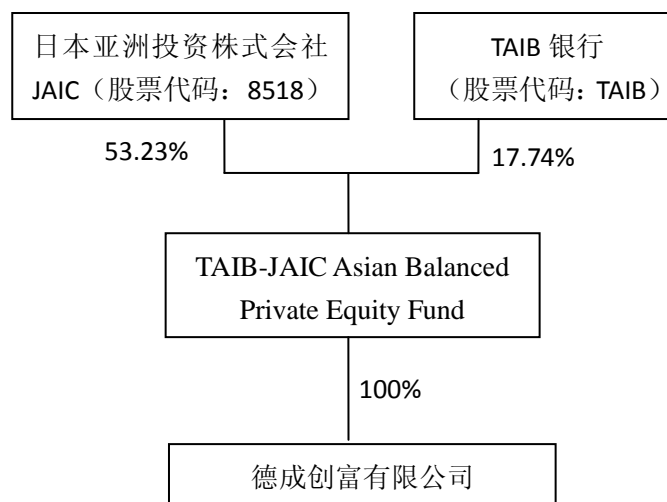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17,235.00	8,563.00	-
营业利润	582,796.00	-5,992.00	-960,322.00
利润总额	582,796.00	-5,992.00	-960,322.00
净利润	582,796.00	-5,992.00	-960,322.00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TAIB-JAIC Asian Balanced Private Equity Fund，即 TAIB-JAIC 亚洲平衡私募基金，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在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组成注册的豁免公司，是一家具有良好信誉并可以独立行使自然人权利的法人团体。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是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518。TAIB 银行是 1994 年在巴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AIB。

7、下属企业名目

除连城兰花外，德成创富无其他下属企业。

（六）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顿道番发大厦 22 层 701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号：1532902

2、主要业务情况

兴迅集团主要业务为持有标的公司 3.753% 股份，除此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和持有其他投资。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China Equity Links SAS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777,591.00	3,776,494.00	3,777,496.00
负债总额	3,787,960.00	3,784,052.00	3,779,982.00
股东权益合计	-10,369.00	-7,558.00	-2,4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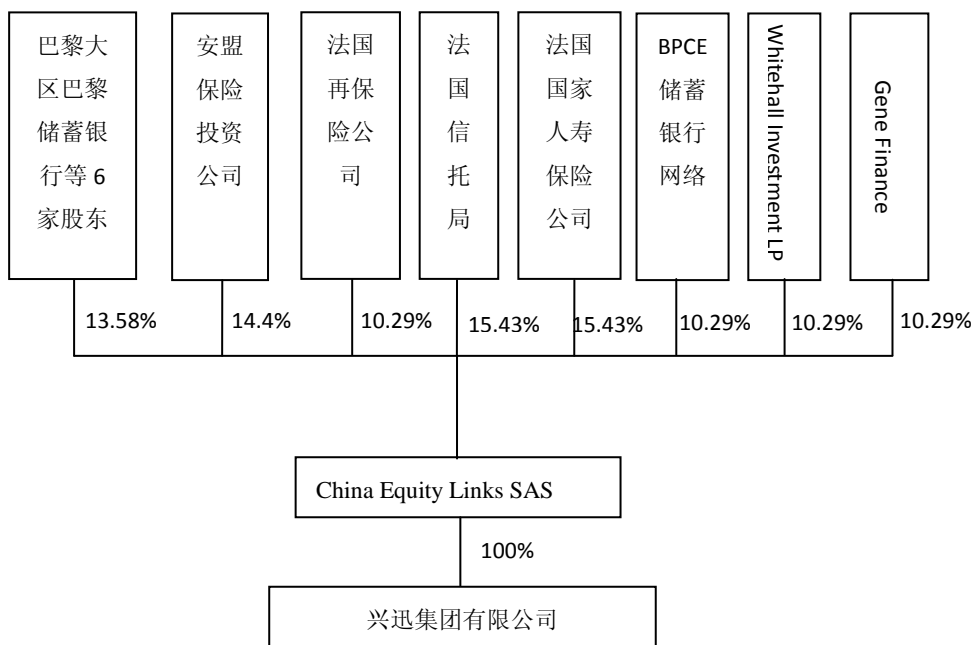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811.00	-5,072.00	-3,771.00
利润总额	-2,811.00	-5,072.00	-3,771.00
净利润	-2,811.00	-5,072.00	-3,771.00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謝平廣會計師事務所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China Equity Links SAS，注册资本 875 万欧元，公司所在地 9 avenue de l'Opéra-75001 Paris，注册号 492750781RCS Paris。

7、下属企业名目

除连城兰花外，兴迅集团无其他下属企业。

(七)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绍兴县兰亭镇黄贤村木栅桥地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兴友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3,20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14023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21568154299号

2、主要业务情况

绍兴同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目前共投资2家企业（包括连城兰花）。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友	2,000.00	62.40
王黎明	500.00	15.60
茹伟明	705.00	22.00
合计	3,205.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080,338.30	32,083,877.35	32,108,002.33
负债总额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2,020,338.30	32,023,877.35	32,048,0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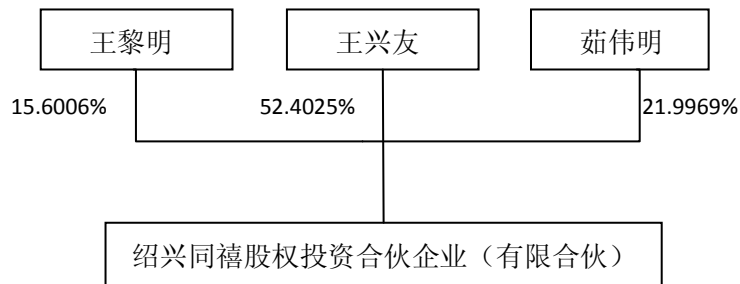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508.00	-24,124.98	-1,997.67
利润总额	-3,509.05	-24,124.98	-1,997.67
净利润	-3,509.05	-24,124.98	-1,997.67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绍兴业会审[2014]429 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王兴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起担任浙江亿华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八)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陈然方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60671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564803845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慧玉于2010年12月，专注于成长期与成熟期的企业股权投资。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3%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3%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4、主要财务数据**(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46,367,973.93	145,507,008.26	118,179,900.29
负债总额	13,898,704.00	13,898,704.00	13,849,835.67
股东权益合计	132,469,269.93	131,608,304.26	104,330,06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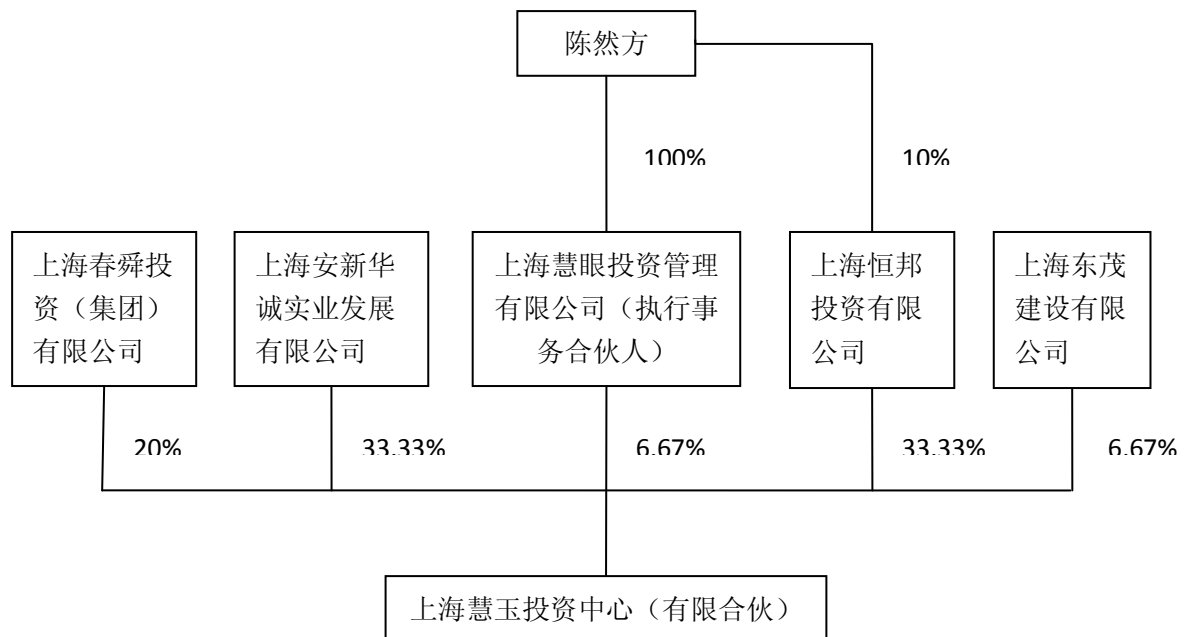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634,034.33	-1,132,892.03	—
利润总额	-2,634,034.33	-1,132,892.03	—
净利润	-2,634,034.33	-1,132,892.03	—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创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创达审报（2014）第 122 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2 室 N 座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然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41484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美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84%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护理用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印铁制罐，冷轧电镀锡钢板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44%	颗粒剂(A线、B线)、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锭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制炭、制霜)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保健食品（“至臣牌百麟胶囊”“至臣牌奇元胶囊”）（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8日）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577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2%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588%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九)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6 层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强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6348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68510141X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银河鼎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秉承“与企业共同发展, 在为企业提供资金的同时, 也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投资理念, 对一大批高科技、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了长期跟踪和培育。

截止到2013年底, 公司累计完成投资和管理的项目7个, 累计投入资金7,200万元。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6,258,922.49	107,613,792.21	107,625,064.41
负债总额	5,098,543.86	4,042,445.34	4,096,963.36
股东权益合计	101,160,378.63	103,571,346.87	103,528,1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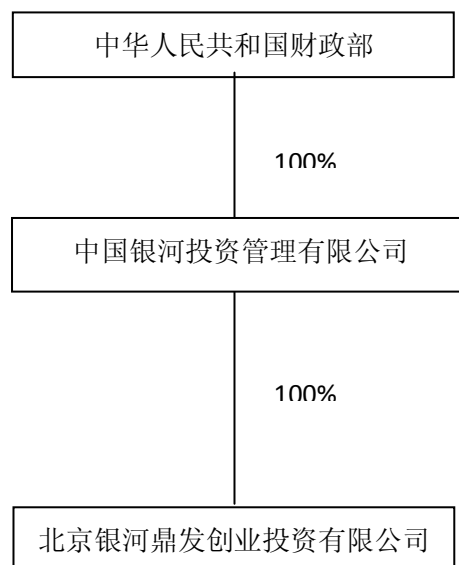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86,888.56	295,087.20	689,335.70
营业利润	-2,411,707.44	43,268.92	44,746.62
利润总额	-2,410,968.24	43,245.82	44,746.62
净利润	-2,410,968.24	43,245.82	44,746.62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0402 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119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生产、制造智能化设备、自动机械手、工业用自动单机、自动测试仪器、专用测试仪器、环保测试仪器、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设计自动联装系统、各种工业用生产线和工艺、工装、环保测试系统；承接技术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

		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北京双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7%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7%	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十）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希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2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57953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 220104559767835 号

2、主要业务情况

吉林生物主要投资于吉林省内的生物产业及相关行业。截至2014年6月，吉林生物累计对外投资企业9个，总投资金额约1.864亿元。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24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7.2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3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5
合计	29,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82,760,526.36	284,380,657.20	285,449,104.47
负债总额	3,987,512.00	240.00	240.00
股东权益合计	278,773,014.36	284,380,417.20	285,448,86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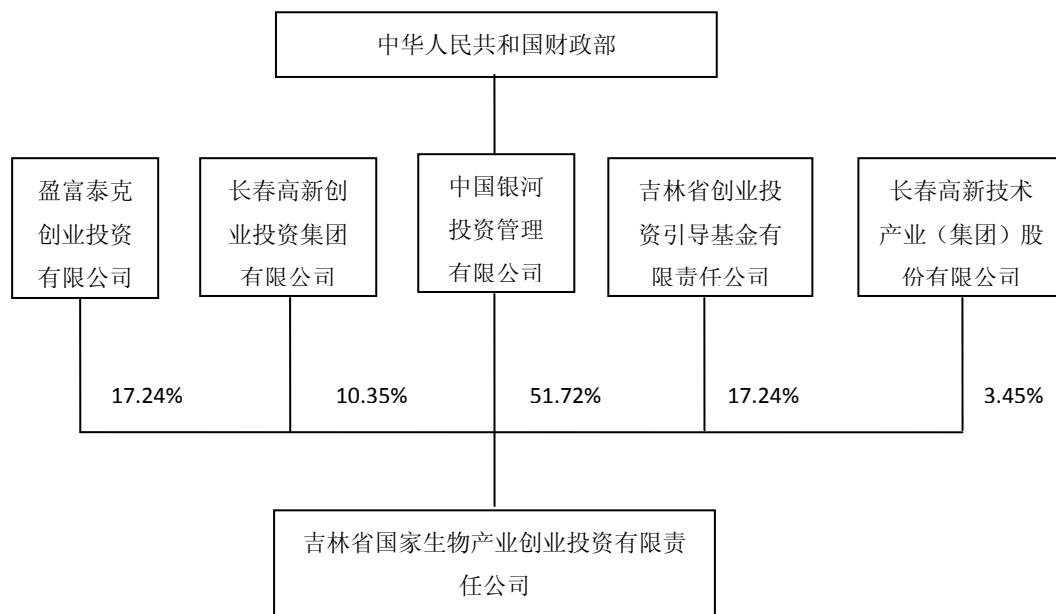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530,421.27	-11,268.96	-265,519.06
营业利润	-5,850,802.84	-3,181,640.58	-3,211,980.22
利润总额	-5,607,402.84	-1,068,447.27	-2,130,680.22
净利润	-5,607,402.84	-1,068,447.27	-2,130,680.22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403号审计报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119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长春中农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33%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泥炭（褐煤除外）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北京中农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83%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有机肥料；销售有机肥料。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1.2%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吉林省中玉农业有限公司	21.54%	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9%	药品生产。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长风药业有限公司	7.14%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事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类和非激素类）项目的建设，待取得相关前置许可证件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十一）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赵华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65,421.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106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120115724485883号

2、主要业务情况

天津泰达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6.5亿元人民币，是中国第一批专业创业投资机构，已经从为区域中小企业服务的科技金融机构，发展成为面向全国进行投资的综合性创业投资集团；已经累计投资科技项目近40个，投资金额近10亿，退出项目近20个；投资方向上以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精细化工、环保、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为重点。

3、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71.00	30.221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4.4570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0,600.00	16.2027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	10.394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3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3.821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821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8214

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50.00	1.9107
合计	65,421.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92,633,323.55	564,383,563.49	578,200,112.34
负债总额	68,702,814.65	66,323,430.04	121,928,831.64
股东权益合计	923,930,508.90	498,060,133.45	456,271,2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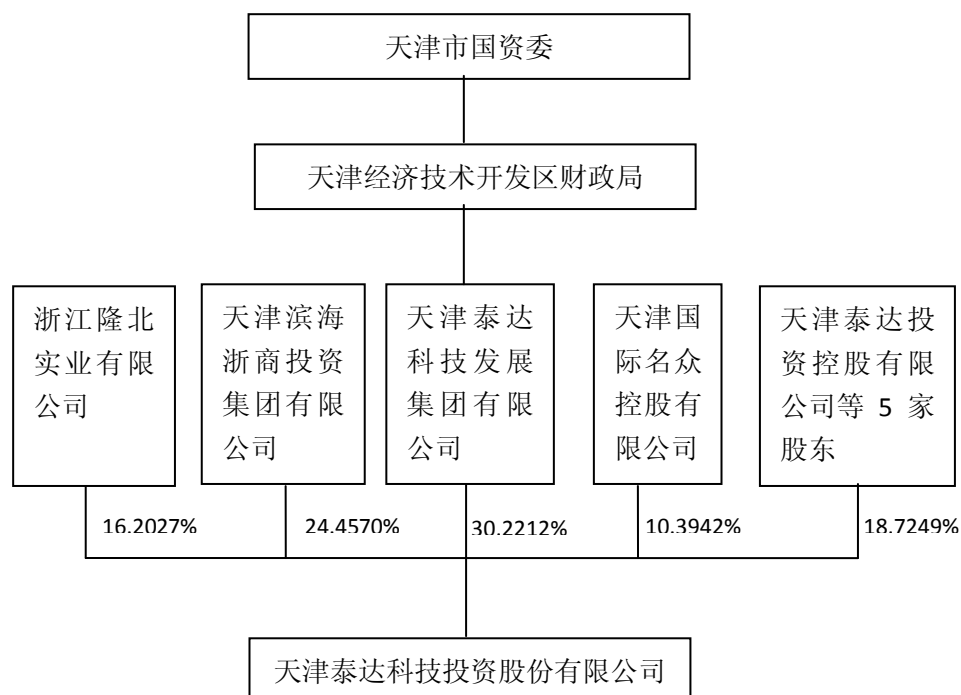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56,603.76	5,564,854.37	10,272,915.06
营业利润	44,226,713.93	-664,449.75	1,705,237.60
利润总额	46,211,633.31	1,200,975.56	12,223,341.06
净利润	34,223,665.56	650,147.93	12,163,753.54

注：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6、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A座706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杨德宏

注册资本：158,580.43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对不动产进行投资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技咨询；专利代理服务；工业物业管理；技术管理培训（不含发证）；孵化器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科技平台建设、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与促进科技产业相关的业务；房屋租赁；办公租赁；商务办公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119

7、下属企业名目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7%	生物芯片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海奥仕牌美甘乐软胶囊，委托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70.37%	信息技术与产品、声学技术与产品、海洋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传感技术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21.32%	现代生物医药产品、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研制、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技术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实验室管理；企业策划、人员培训（发证除外）、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

		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转让；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轻工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树脂材料制造。（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天津吉泰船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9%	新型高速船舶技术开发；海上新型高速船舶设计；航海技术及海事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12.59%	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40%	工业生物技术制品（医药类除外）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培训、转让及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0.30%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精诚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1%	机床设备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零件加工；机电一体化、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

		发、服务、咨询、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69%	微电子技术与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14%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研发、加工、测试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6.67%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与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6%	生物科技制品的开发、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及培训；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激光设备研发、销售；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能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计算机技术培训。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投资咨询;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9.93%	中藏药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 生物资源开发、利用;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饮片粉碎、直接服用饮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3日)。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装修装饰材料和成套商品销售, 其它商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3%	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洗剂、搽剂、丸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 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生物、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危险品)、分析仪器与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分析仪器与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以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功率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晶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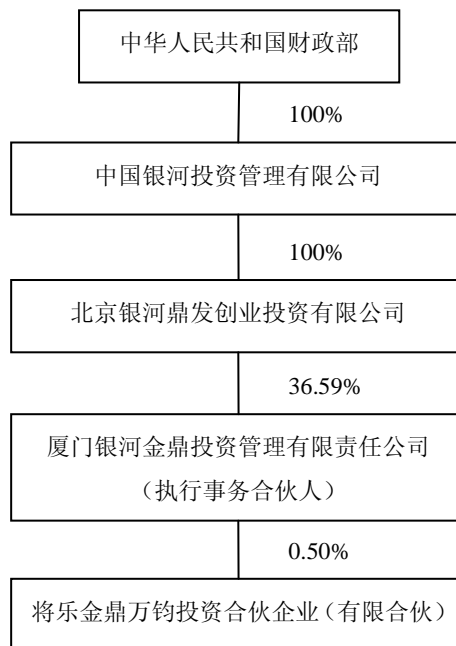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卓奥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2亿元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嘉兴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 B 栋 1117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80.4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卓奥无下属企业。

(十三) 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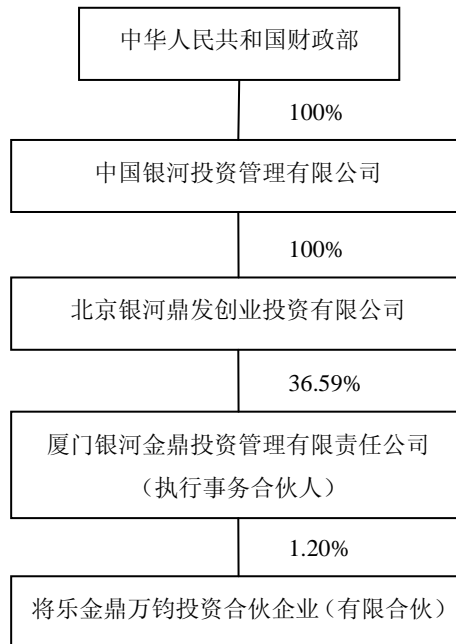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情况

金鼎万钧为新设立企业，将出资8,300万元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
厦门佳祺盛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	49.40
厦门亿合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49.40
合计	8,300.00	10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出资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 B 栋 1117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强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80.4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020

6、下属企业名目

金鼎万钧无下属企业。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厦门亚纳与 Fortune

厦门亚纳实际控制人何亦凡和 Fortune 实际控制人 He Xiaoyan 为兄弟关系。

（二）银河鼎发、吉林生物、金鼎卓奥、金鼎万钧

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的管理合伙人均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银河鼎发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均受银河投资控制，因而银河鼎发、吉林生物、金鼎卓奥、金鼎万钧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政府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要以产业政策为引导、以产业发展的重点关键领域为切入点，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组成战略联盟；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其中对于（九）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意见》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

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二）连城兰花业务与公司业务互补性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森林“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持续经营、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将长期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致力于森林的生态性、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协调发展；积极整合周边森林资源，不断探索村民企合作新模式，扩大森林经营面积；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植物性中药材林下种植以及植物精油原料种植，丰富产业链，打造森林产品丰富、业务结构合理、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现代森林经营企业。

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积极拓展绿化苗木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力争绿化苗木、植物性中药材等非用材的林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15%。

连城兰花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致力于研发、培育国兰新品种，研究、运用组织快繁技术推动国兰的产业化、规模化进程；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等七大类 247 个国兰品种，其中自主培育的核心国兰品种 39 项，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连城兰花拥有高达 1,083 万株国兰。

公司与连城兰花均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本次重组，福建金森的林产品产业链能够向花卉产业横向延伸，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合理配置资源，丰富主营业务，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增加的花卉业务将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力的补充，上市公司通过对内整合森林、苗木、花卉产业，实行精细化管理；对外整合客户资源，木材、苗木、花卉产品的销售相互促进，扩大销售范围，增加销售深度，从而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扩张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有限，资产类型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类型开始多样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高；此外，公司目前处于不断扩大资源规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扩张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便于公司对资金统筹安排，降低融资成本。

（三）业务周期互补，熨平经济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种植需要多年生长才能够砍伐，导致经营周期较长，且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特性；而连城兰花从事花卉产业，经营周期较短，营业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也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周期互补，熨平经济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福建金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80% 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为完成本次交易，福建金森需向连城兰花的相关股东发行共计 41,235,44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金额共计 21,250 万元；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305,304 股股份。

（一）本次交易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80% 股权，其中：

（1）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24.4051%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19.0052%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 5.3999% 股权；

（2）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 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 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连城兰花 6.9655% 股权，绍兴同禧持有的连城兰花 3.592% 股权，上海慧玉持有的连城兰花 3.1405% 股权，银河鼎发持有的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吉林生物持有的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天津泰达持有的连城兰花 1.4368% 股权；

（3）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 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持有的连城兰花 6.7043% 股权，德成创富持有的连城兰花 4.1428% 股权，兴迅集团持有的连城兰花 3.753%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 80% 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20% 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8,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21,2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及其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 85,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1,250 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 20% 股权。其中，向神州农业支付 5,37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5.3999% 股权，向 Fortune 支付 7,12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6.7043% 股权，向德成创富支付 4,40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4.1428% 股权，向兴迅集团支付 3,98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3.7530% 股权。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总额 63,750 万元，对应购买连城兰花 60%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共发行股份 41,235,447 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 13,061,465 股，向厦门亚纳发行 13,822,740 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 4,787,092 股，向绍兴同禧发行 2,468,629 股，向上海慧玉发行 2,158,332 股，向银河鼎发发行 1,974,869 股，向吉林生物发行 1,974,869 股，向天津泰达发行 987,451 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共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发行合计 18,305,304 股。其中：向金鼎卓奥发行 12,936,611 股，向金鼎万钧发行 5,368,693 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三十六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1）十二个月届满；
-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等 8 位补偿义务人承诺连城兰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9,599.87 万元、10,559.86 万元及 11,615.84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79.90 万元、8,447.89 万元、9,292.67 万元。

2、业绩补偿

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补偿义务人在测试期内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一测算期间,在福建金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由福建金森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举例说明: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内完成,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

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 2014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129.77 万股;

假设 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假设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 2015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129.77 万股=129.77 万股;

假设 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 10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 129.77 万股。假设 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 1000 万元。根据上述公司,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3000 万元×4123.54 万股÷31775.57 万元-259.54 万股=129.77 万股。

股份补偿数不足以补偿时, 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补偿顺位

对于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 (1) 第一顺位: 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 (2) 第二顺位: 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 (3) 第三顺位: 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

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 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0% 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的 2015、2016 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 (1) 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 (2) 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 (3) 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 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

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方式

每一测算期间若福建金森在其年报（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正数，则福建金森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福建金森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和现金不足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福建金森；福建金森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福建金森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福建金森之日，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福建金森股份转移至福建金森的账户或福建金森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福建金森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福建金森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福建金森，以便福建金森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补偿义务人需对福建金森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福建金森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福建金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福建金森指定的账户。

各补偿义务人应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和/或补偿股份数额。

5、减值测试

在全部测算期间届满后，福建金森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市公司常年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福建金森另行补偿。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差额部分为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0% 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0% 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厦门亚纳应当另行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以连城兰花 20% 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六）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1、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福建金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2、连城兰花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根据连城兰花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及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

3、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过渡期安排

神州农业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神州农业确保连城兰花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连城兰花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福建金森事先书面同意，神州农业应确保连城兰花在过渡期内，除进行经各方认可的股权架构调整外，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连城兰花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

易和损害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益的修改。

(2) 对连城兰花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 在连城兰花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5、连城兰花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届时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金森及神州农业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对连城兰花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6、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要求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连城兰花的管理层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稳定与连续，保持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稳定与连续。

(1) 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期限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连城兰花将与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饶春荣、饶华晖，核心技术人员陈云春，及主要销售人员饶华芳）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述人员需至少在连城兰花任职四十八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连城兰花签订期限超过四十八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连城兰花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内离职，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神州农业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 50% 作为赔偿，由福建金森以 1 元回购注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管理层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管理层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福建金森或连城兰花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层人员。

福建金森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福建金森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连城兰花单方解聘上述管理层人员，不得无故调整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连城兰花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神州农业应促使上述管理层人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承诺，上述管理层人员在连城兰花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的商业秘密。

神州农业及本次交易完成前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饶春荣先生承诺，除持有连城兰花股权外，神州农业、其本人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未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若有第三方提供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福建金森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福建金森承接。

上述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该等管理层人员不得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等规避其应当遵守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连城兰花可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对其是否遵守上述义务进行认定。如上述列举人员违反前述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条款，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神州农业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 50% 作为赔偿，由福建金森以 1 元回购注销。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元

项目	福建金森	连城兰花	预计交易额	连城兰花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74,813,230.45	632,037,942.71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61.83%
资产净额	665,307,914.64	516,827,138.12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127.76%
2013 年营业收入	174,263,656.50	186,013,693.61		186,013,693.61	106.74%

注：1、福建金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连城兰花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资产；2、连城兰花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85,000 万元为依据；3、本次交易福建金森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连城兰花营业收入指标以 2013 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标的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也超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前

福建金森自 2012 年 6 月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13,868.00 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 100%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 100%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7.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0%。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70.52%股权。

2、本次交易后

福建金森总股本约 19,824.00 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通过林业总公司及物资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778.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3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 2012 年 6 月上市至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 85,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 21,250 万元，其余 63,75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28,300 万元。

以预计发行股份上限 5,954.07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868.00 万股变更为 19,822.07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城兰花80%的股份。

一、连城兰花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Liancheng Orchid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春荣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住所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 A 幢
经营范围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8251000008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闽国税登字 35082561199901X 号

二、连城兰花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连城兰花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改制设立

标的公司是由兰花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兰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66,512,824.50 元，并以此作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按 1:0.5628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余额 116,512,824.50 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5 日，标的公司所有十二个股东神州农业、Dramatic、中小企业

(天津)创投、Fortune、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日亚创投、德成创富、天津泰达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兰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66,512,824.50元,按1:0.562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共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20日,兰花有限取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资[2011]195号《关于连城兰花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兰花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66,512,824.50元,按1:0.5628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512,824.50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的12个投资方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认购股份。

2011年5月20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0日,兰花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11]106号《关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标的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1,077.585万股,占7.1839%。国有法人股股东分别为:银河鼎发持股431.0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87355%;吉林生物持股431.0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87355%;天津泰达持股215.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368%。

2011年9月1日,兰花有限取得股份公司设立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股权结构变动

2014年3月24日，连城兰花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Dramatic Investments Limited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016.935万股，对应持股比例20.1129%以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3,016.935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关联企业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日亚创业投资企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23.28万股，对应持股比例2.1552%以对价为人民币1,806.25万元转让给关联企业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连城兰花取得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137号），同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4号）。

此次连城兰花股权变动均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并未完全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因此交易价格与本次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有差异。

（二）连城兰花前身——兰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9月，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7月15日，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为兄弟关系）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三人用现有坐落在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个人房产评估作入股资金，成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其中饶春荣21万元，饶春源16万元，饶春煊15万元，合计52万元。

2000年6月27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290号），对饶春荣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7号，土地使用者饶春荣）的评估价值为26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21万元。2000年6月27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289号），对饶春煊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9号，土地使用者饶春煊）的评估价值16.9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15万元。2000年7月13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327号），对饶春源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

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 98 字第 00758 号，土地使用者饶春源）的评估价值 16 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 16 万元。

2000 年 9 月 11 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0]内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兰花有限收到实物资产 52 万元。

2000 年 9 月 18 日，兰花有限取得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23000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 52 万元。

2、2007年11月，公司增资至152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兰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饶春荣单方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 万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岩弘验字（2007）第 22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新增的 1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兰花有限取得增资后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中国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农业收购兰花有限的 100% 股权。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与中国农业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由中国农业以人民币 152 万元的对价整体收购了公司 100% 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7 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均达评报字（2008）第 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2008 年 5 月 28 日，兰花有限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15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兰花有限取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

(2008) 239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并购设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农业并购兰花有限，投资总额 15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52 万元人民币，股权并购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 7 月 3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资字(2008) 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唯一的投资者为中国农业，出资以外汇折 152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2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13 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 152 万元。

4、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农业将兰花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农业”）。同日，中富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富农业受让兰花有限的 100% 股权。

2008 年 9 月 16 日，中国农业与中富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富农业，转让对价为 152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9 月 23 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08) 60 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国农业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100% 股权 15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中富农业。

2008 年 9 月 23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资字(2008) 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中富农业，出资额 15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兰花有限取得股权转让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4月公司增资至6,152万元及历次出资到位情况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富农业的唯一股东中国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

富农业向兰花有限增加投资 6,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兰花有限的唯一股东中富农业做出决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15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2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09]28 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6,15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2 万元人民币。在领取执照前 1 个月缴付 20%，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付。

2009 年 4 月 30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字(2008)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中富农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6,152 万元。

该次增资分五期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1) 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2 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缴付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0 万美元，折合 13,665,869.50 元人民币，占拟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2.78%；第一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518.58695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24.68%。

2009 年 6 月 8 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一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1,518.58695 万元。

(2) 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31 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150 万美元，折合 10,248,001.64 元人民币；第二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25,433,871.14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41.34%。

2009 年 8 月 6 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二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2,543.387114 万元。

（3）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1,722,957.56 万美元，折合 11,764,014.47 元人民币，第三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37,197,885.61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60.46%。

2010 年 1 月 13 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三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3,719.788561 万元。

（4）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0]第 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四期出资 1,878,408 美元，折合 12,541,950.99 元人民币，第四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9,739,836.6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80.85%。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兰花有限取得第四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4,973.98366 万元。

（5）第五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0]第 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五期出资 1,878,603 美元，折合 12,518,178.18 元人民币；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五期增资后实缴的实收资本为 62,258,014.78 元，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738,014.7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出资已到位。

2010 年 12 月 3 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五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6,152 万元。

6、2010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股东中富农业作出决定，同意将兰花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注册于福建省连城的神州农业，将 23.1% 的股权转让给 Dramatic，将 11.7% 的股权转让给 Fortune，将 6.2% 的股权转让给 Eagle，将 8% 的股权转让给卓小莉。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2010]81 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成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岩合资字[2008]00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神州农业、Dramatic、Fortune、Eagle、卓小莉，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6,15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兰花有限取得股权转让后的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2 万元，实收资本 6,152 万元。

7、2011 年 1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0 日，兰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1) 同意将投资总额从人民币 6,15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65.6634 万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15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65.6634 万元，其中：银河鼎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吉林生物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绍兴同禧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53.7954 万元，日亚创投以人民币 525 万元、美元 147.7273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52.2772 万元，天津泰达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01.5182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对应 9.85 元。

(2) 同意增资后，股东卓小莉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 6.9655% 股权(代表 492.16

万元注册资本)以 4,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天津)创投,股东 Eagle 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3.7530% 股权(代表 265.172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0 万元(377.643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兴迅集团,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 1.6453% 股权以 165.558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德成创富,股东 Fortune 以 34.4411 万美元价格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0.3423% 的股权转让给德成创富。德成创富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共受让 1.9876% 的股权(代表 140.4353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3 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11)5 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由 6,152 万元增加至 7,065.6634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绍兴同禧实际缴付 2,50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 253.7954 万元,银河鼎发实际缴付 2,00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吉林生物实际缴付 2,00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日亚创投实际缴付人民币 525 万元、美元 1,477,273 元(汇率 100:658.20),其中认购新增出资 152.2772 万元,天津泰达实际缴付 1,00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 101.5182 万元。因此新增股东投入共 89,973,345.07 元全部到位,其中新增出资共 913.6634 万元也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65.6634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0,836,711.07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3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字闽岩合资字[2008]00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7,065.6634 万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 7,065.6634 万元。

11、2011年1月股权转让

上海慧玉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决策委员会表决作出收购 Fortune 持有的兰花有限的 3.1405% 的股权的决议。2011 年 1 月 25 日, Fortune 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向上海慧玉转让其持有的兰花有限的股权。

2011年1月25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 Fortune 将其持有兰花有限的 3.140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慧玉。

2011年1月27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11]9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 Fortune 将其持有兰花有限的 3.140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慧玉。

根据2011年1月25日 Fortune 与上海慧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Fortune 转让其持有的兰花有限 3.14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1.8963 万元），转让价款为 2,279.0104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27 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1月27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字闽岩合资字[2008]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7,065.6634 万元。

2011年1月28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825100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 7,065.6634 万元。

三、连城兰花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股关系

1、本次交易实施前连城兰花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神州农业	66,607,650	44.4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厦门亚纳	30,169,350	20.112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0,448,250	6.965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Fortune	10,056,450	6.7043	境外法人股
5	德成创富	6,214,200	4.1428	境外法人股

6	兴迅集团	5,629,500	3.753	境外法人股
7	绍兴同禧	5,388,000	3.59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上海慧玉	4,710,750	3.140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银河鼎发	4,310,325	2.87355	SS
10	吉林生物	4,310,325	2.87355	SS
11	天津泰达	2,155,200	1.436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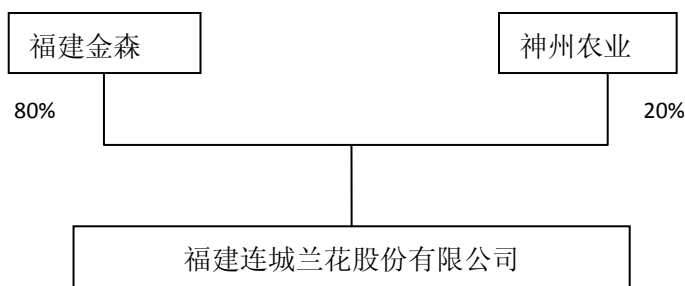
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本次交易实施后连城兰花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金森	120,000,000	80.00	SS
2	神州农业	30,000,000	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下属子公司情况

连城兰花无下属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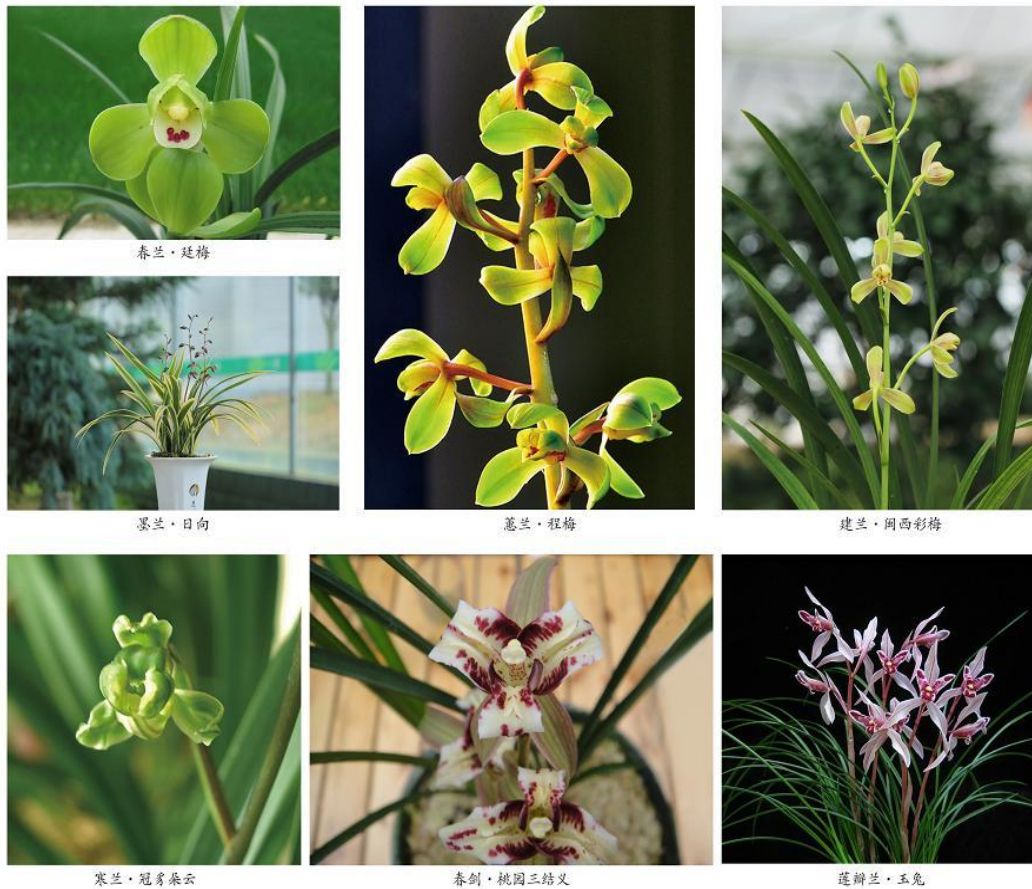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等七大类 247 个国兰品种，致力于研发、培育国兰新品种，拥有自主培育的核心国兰品种 39 项；研究、运用组织快繁技术推动国兰的产业化、规模化进程，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各大类国兰具体品种样本示意图如下：



标的公司 2012-2014 年 5 月末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国兰销售	9,547.71	99.52	18,601.37	100	17,737.75	100
其中：春兰	3,286.72	34.26	3,708.99	19.94	3,497.35	19.72
蕙兰	786.31	8.20	1,776.60	9.55	1,661.18	9.37
建兰	2,760.67	28.78	8,111.60	43.61	7,726.88	43.56
寒兰	57.18	0.60	1,114.71	5.99	2,418.85	13.64
墨兰	2,604.19	27.14	3,835.98	20.62	2,352.82	13.26
春剑	11.60	0.12	26.35	0.14	27.68	0.16
莲瓣兰	41.04	0.43	27.14	0.15	52.99	0.30
其他业务	45.97	0.48	--	--	--	--

合计	9,593.68	100	18,601.37	100	17,737.75	100
----	----------	-----	-----------	-----	-----------	-----

五、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14,513,129.46	468,355,628.18	333,412,872.86
其中：存货	375,072,169.75	336,243,125.53	229,931,661.94
非流动资产	161,854,287.31	163,682,314.53	178,262,587.33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53,019,475.61	55,494,777.85	72,448,385.05
资产总额	676,367,416.77	632,037,942.71	511,675,460.19
流动负债	63,662,850.39	69,261,631.97	27,457,758.02
非流动负债	55,788,308.07	45,949,172.62	54,928,975.54
负债总额	119,451,158.46	115,210,804.59	82,386,733.56
股东权益合计	556,916,258.31	516,827,128.12	429,288,72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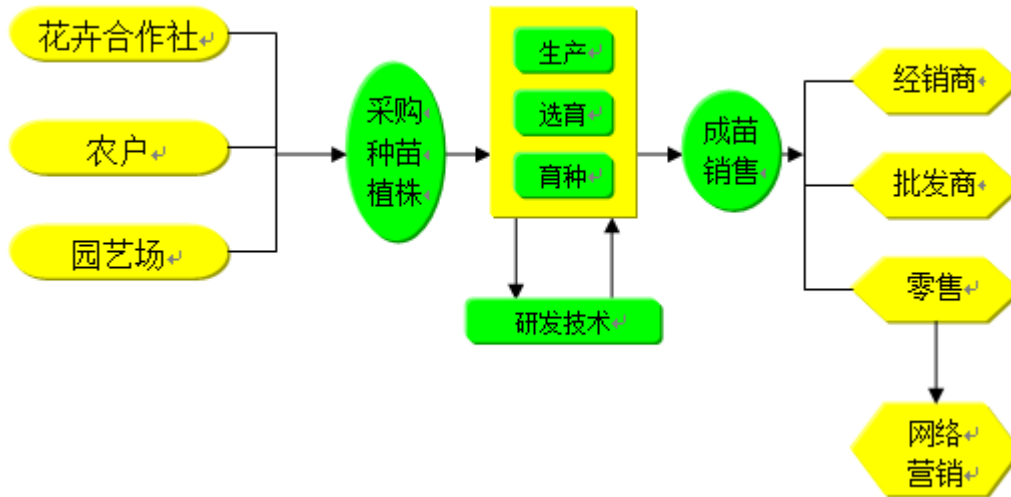
2、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5,936,804.90	186,013,693.61	177,377,491.72
营业成本	43,737,066.07	66,320,767.01	51,137,543.99
期间费用	7,419,466.81	24,027,158.30	20,518,678.74
营业利润	44,556,730.32	95,536,440.66	104,826,852.47
利润总额	45,833,948.26	100,938,896.63	105,350,652.40
净利润	40,089,120.19	87,538,411.49	92,293,781.30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



标的公司通过向花卉合作社、园艺场、农户等采购国兰种苗，积累一定规模的库存数量，采用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国兰的方式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充分发挥自有技术优势，运用多年积累的种植、管理经验，采用自制的基质和肥料，生产出质量、性状稳定优良、迎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标的公司结合研发优势以及培育新品种的能力，持续推出不同的新品种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批发商、零售相结合的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渠道进行销售。

在采购、生产、培育、库存、销售流程中，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和运行信息化系统，对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与有效管理，充分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流程的整体良好运行。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基于国兰种植、培育的特点，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依靠分株繁殖的方式进行生产，为保证标的公司国兰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标的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国兰原材料，积累并维持较大的库存数量用于生产。另外，标的公司还需要

对外采购尚无库存的品种，持续增加国兰品种数量，用于培育新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合作社和农户进行国兰原材料的采购，其他培养基、辅料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原材料采购的品质、质量对于标的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相当重要，标的公司通过采购人员实地现场观察，结合标的公司生产需求，以及品种多样性的要求，进行国兰的采购。为了保证国兰质量符合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的要求，同时对国兰日常生产进行质量指导，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但凡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国兰必须符合按照相应标准，方准入库和出库。

为加强标的公司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及处理标准、标的公司供应商管理及供应商准入标准，确保标的公司能根据生产需要以适当的时间获取价格合理的品质符合要求的国兰母株、培养基、辅助生产物料、固定资产及其它一般物料，保证生产顺利进行，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

另外，标的公司信息系统中采购管理子系统实现了采购业务的完整流程：采购部门制定采购价格协议、发起采购申购，部门主管与管理层进行在线审批，采购部门创建采购订单，下达采购收货单，采购到货后，仓管和质检部门完成采购收货与验收工作；采购入库后信息自动转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在财务系统中管理发票信息、生成对应的应付单、总账凭证、付款依据、核销应付单和总账凭证，并将采购订单的财务处理信息反馈给业务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同时也提供了对供应商以及标准采购价格的统一管理。

标的公司通过采购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结合标的公司信息系统的运用，充分保障了标的公司采购流程的良好运行。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产业化、规模化的方式种植、培育国兰，进行大规模生产，并研发、培育更多的大众化品种，借助其产业化和规模化的经验和优势，促使更多的大众化品种进入大众消费市场。国兰的产业化、大众化进程，将有力地促进更多人爱兰、养兰，有效地推动国兰进入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国兰栽

培管理经验，采用自制的基质和肥料，提高了国兰的品质，增加变异的可能性，通过现代科学技术管理，增加大众化品种，使普通百姓能够接受和认识国兰，积极推进国兰产业化。

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福建省连城县，拥有生产基地 550 多亩。标的公司通过设计、建造大面积的专业的钢结构大棚，在大棚内通过铺设、搭建喷施设施及其他设备，对大规模的各种盆栽国兰进行灌溉、肥料喷施、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光照调节、病虫害防治等管理，进行装盆、培育、分株、消毒、分盆、上盆等生产流程，同时大棚作为仓储场所进行入库、移库、出库等管理，作为研发场所进行新品种选育、观察、培育等工作。标的公司借助以董事长为首的核心团队，以及长期丰富的培育和种植经验，在大规模种植模式下，保持不断研制出新品种的能力、保持较高的发芽率，同时保持较大规模的库存数量，以保证优质国兰大规模的产出水平。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经销与直营渠道进行对外销售。其中经销渠道包括通过经销商、批发商渠道的销售，直营渠道包括标的公司基地零售和网络平台的销售。

经销商与标的公司定期签订经销协议，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且只销售标的公司提供的兰花产品，不经销其他兰花产品。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的关系仅为买方和卖方的关系，不产生代理权。批发商与标的公司定期签订销售协议（新增批发商每次与标的公司交易时需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可转为每年签订一次销售协议），批发商在销售标的公司兰花产品的同时，可经销其他公司同类产品或其他类别产品。

零售客户是从标的公司购买兰花产品的终端客户，包括机构零售客户（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个人零售客户（上门采购的客户、网上采购的客户）。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开辟了新的销售渠道，创新采取电商模式，探索开设了淘宝店，逐步积累电商运营经验，同期还与建行合作，在建行善融商务平台开设连城兰花旗舰店，进一步扩大了连城兰花的市场份额，提升了连城兰花品牌的知

名度和美誉度。随着电商运营经验的不断丰富和电商团队的壮大，2014年1月初标的公司正式启动天猫旗舰店，运营首月即取得了超预期的效果，连城兰花品牌和产品获得了人们较大程度的认可。新的电商销售模式将为标的公司开辟新的途径，既为标的公司扩大销售提供重要支撑，也提升了标的公司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了加强和规范标的公司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及处理标准，加强标的公司对全国客户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区域客户行为，确保标的公司兰花产品在各区域的顺利销售，标的公司特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

另外，标的公司信息系统中销售管理子系统实现了销售业务的完整流程：销售部门制定销售价格协议、创建销售订单，部门主管与管理层进行在线审批，销售部门下达销售发货单，仓管部门根据发货单进行配货、并与质检部门协作完成检验与出库工作。同时财务部门对销售发货进行复核，销售发货信息转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在财务系统中生成发票信息、对应的应收单、总账凭证。根据收款信息制作收款单据、核销应收单和对应的总账凭证，并将销售订单的财务处理信息反馈给业务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同时也提供对客户、渠道、以及标准销售价格的统一管理。

标的公司通过销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结合标的公司信息系统的运用，充分保障了标的公司销售流程的良好运行。

4、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生物资产,包括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资产，2012年-2014年5月，兰花作为生物资产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达到了59.14%、62.02%、64.10%。同时，基于行业特性，企业的生产产出取决于现有生物资产的繁殖情况，企业的研发成果取决于对现有生物资产的选育、栽培、与提升，企业的销售业绩更是取决于现有的生物资产数量以及现有生物资产在未来的产出。

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数量高达1,083万株国兰的生物资产库存，同时由于国兰发芽的生物特性，除采购、销售等出入库外，国兰数量还会

因为发芽、老化死亡等原因发生变动，而保证国兰数量的准确性是存货、生产、成本等核算的基础。为实时掌握国兰数量变动，标的公司在生物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开发运用信息系统对目前数量巨大的生物资产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

标的公司制订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制度》、《生物资产盘点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盘点计划的议案》，明确了盘点制度，以确保库存数量的准确性，同时完善了入库、出库、移库的流程。标的公司对仓库内的存货，按照存货的品名、品种、名贵程度等分区归类摆放，在区域内作相应的标识，并制作《仓库货物摆放平面图》。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其他存货区别放置，相同品种的存货放置于仓库的同一区域内，将普通品种和名贵品种区别放置。

同时，标的公司率先借助信息化手段，基于统计数学模型开发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起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生物资产管理体系，实现了对生物资产的全面定位管理、对生物资产变化的追溯和分析、对当前生产产出的及时与准确的把控，从而对标的公司大规模生产和培育实现了精细化管理，与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计划对接，实现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过程的顺畅运行。

5、信息系统情况

随着标的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对国兰种苗的采购、培植、国兰的销售等各个环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现代化的管理离不开信息化手段，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系统的建设将保证企业的高速与可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由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两部分构成，业务系统为基于国兰种植与销售龙头企业业务特性的《连城兰花企业信息化系统》，财务系统为《用友 U8 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的业务与库存数据通过信息化接口自动进入财务系统，再由财务部门完成相关的财务流程，并将发票以及收付款信息反馈回业务系统。这种布局既从业务流程管理的角度，也从财务开票、付款流程以及财务审计的角度，确保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业务系统分为采购管理子系统、销售管理子系统、库存管理子系统、生产管理子系统、门店管理子系统等。一方面，业务系统实现了对销售、采购、生产、仓管、质检、研发等各个部门及其业务活动的信息化管理，为其制定了明确的工作与审批流程；另一方面，系统实现了基于统计数学模型与国兰生长繁殖特性的生物性资产与存货管理，做到了一切业务行为与库存变化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财务系统则根据业务系统实时反映的订单与出入库情况、库存变化、生产管理状态等进行财务结算处理、存货核算、成本计算及销售成本结转等处理。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1-5月	1	陈土春	349.71	3.66%
		傅华香	155.75	1.63%
		小计	505.46	5.29%
	2	华萍	395.57	4.14%
	3	饶富华	390.96	4.09%
	4	张秀和	387.14	4.05%
	5	饶永泽	378.20	3.96%
		合计	2,057.33	21.55%
2013年	1	陈土春	599.31	3.22%
		傅华香	210.99	1.13%
		小计	810.30	4.36%
	2	华萍	795.60	4.28%
	3	饶永泽	724.70	3.90%
	4	张秀和	710.93	3.82%
	5	饶富华	696.22	3.74%
		合计	3,737.75	20.09%
2012年	1	陈土春	582.32	3.28%
		傅华香	245.93	1.39%
		小计	828.25	4.67%
	2	饶永泽	665.95	3.75%

	3	华萍	644.61	3.63%
	4	李小香	637.08	3.59%
	5	张秀和	597.62	3.37%
	合计		3,373.50	19.02%

注：陈土春、傅华香系夫妻关系，该二人分别与标的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各开了一家经销店专卖连城兰花，上表对其进行了合并统计。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标的公司客户分布较广，受单一客户的影响较小，对客户的依赖度较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 1-5 月	1	连城县艺丰花卉专业合作社	1,705.50	24.78%
	2	连城县朋口宏源花卉专业合作社	1,659.20	24.11%
	3	连城翔云兰花专业合作社	1,252.50	18.20%
	4	连城连福花卉专业合作社	969.50	14.09%
	5	李平	49.50	0.72%
	合计		5,636.20	81.90%
2013 年	1	连城县艺丰花卉专业合作社	3,619.70	25.70%
	2	连城县朋口宏源花卉专业合作社	3,135.20	22.26%
	3	连城翔云兰花专业合作社	2,953.60	20.97%
	4	连城连福花卉专业合作社	1,415.50	10.05%
	5	黄如峰	49.80	0.35%
	合计		11,173.80	79.35%
2012 年	1	连城县艺丰花卉专业合作社	3,363.80	21.99%
	2	连城县朋口宏源花卉专业合作社	2,893.50	18.92%
	3	连城翔云兰花专业合作社	2,259.00	14.77%

	4	连城联兴兰花专业合作	653.90	4.27%
	5	九畹幽兰	131.20	0.86%
	合计		9,301.40	60.8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有部分农户型供应商为规范自身经营，成立了花卉专业合作社，也有部分加入了原已作为标的公司供应商的合作社，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采购。所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

标的公司业务渠道包括经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其中零售渠道会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因此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况。但由于目前零售业务量较小，因此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很低，最近两年一期内均不足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收款	596.88	1,351.87	1,596.13
营业收入	9,547.71	18,601.37	17,737.75
占比	6.25%	7.27%	9.00%

除零售业务存在现金交易外，标的公司经销商、批发商渠道销售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对培养基、农药、化肥等辅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174.74 万元、7.66 万元；标的公司在采购辅料时规范性不断加强，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交易，偶尔会发生现金的零星交易。

标的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业务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易。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属于花卉种植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环保投入较少。

2、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属于花卉种植行业，所从事行业生产危险程度较小，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旨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国兰生产过程的规范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商品价值。为了使国兰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管理，使其在销售前达到商品价值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从繁殖材料的选择、土壤和栽培基质的管理、肥料的试用、出库等几个部分进行质量控制。

针对品种的选择，公司充分考虑市场对于品种的要求和质量的要求，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充分考虑品种的抗病性和抗虫性。针对基质或植料的选择与处理，公司对不同品种国兰，制定不同的植料配比，对所使用的基质和植料进行分析，同时充分了解国兰的需肥特性，在此基础上，制定栽培管理计划及施肥计划（时间，频率及用量），提高养分利用率，并对其效果进行时时观察，必要时作出调整，同时对植料的原料做好必要的处理和消毒工作。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主要针对光照、水分、温度、湿度等方面进行调控，根据国兰不同品种的特性与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以上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本公司国兰产品普遍苗壮、质量好，深受市场的欢迎。

（六）技术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国兰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国兰种植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标的公司专业培育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

莲瓣兰等 247 个国兰品种。由全国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花卉协会、福建省花卉协会起草的《建兰生产技术规程与质量等级》，标的公司董事长饶春荣先生参与了制订，该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由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发布。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兰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研发投入，建立特色品种园；加大对病虫害防治的投入，有效防治各种多发病，积累管理经验；在引进优良品种的同时，坚持自主发展之路，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同时广泛开展行业内合作，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合作，与各大院校制定合作计划，培养专业管理人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国兰新品种培育、栽培、花期调控、规模化种植等方面都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

1、国兰新品种培育技术

国兰新品种培育需挑选发生基因变异或隐形性状表达的样本，经过三年的观察，确定其性状的稳定与否。对于稳定性状的样本，确定其商品价值，通过分株、组培、快繁等方式扩大此样本的数量，对于不稳定的性状，若其无商品价值，则放弃观察。若有一定商品价值则继续观察。在观察期间，注意加强温、光、水、肥及通风管理，在适宜的温度条件下，需特别注意栽培基质配制和卫生、遮荫度、水质、空气湿度的控制及病虫害防治。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标的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培育的核心技术产品 39 项，包括 17 个春兰品种、13 个寒兰品种、9 个建兰品种。其中“金碧辉煌”、“冠豸彩球”、“廷梅”3 个品种已由本公司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交了品种权申请，申请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被受理，2012 年 7 月收到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另外，标的公司 13 个品种的国兰已取得中国兰花协会兰花登记注册委员会的认证，取得相应的中国兰花品种登记注册证，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命名者	登记时间
1	(兰) 380 号	玉女素 (建兰)	饶春荣	2012-4-15
2	(兰) 381 号	饶氏鱼魮大贡 (建兰)	饶春荣	2012-4-15
3	(兰) 382 号	红梅报春 (寒兰)	吴荣美	2012-4-15
4	(兰) 383 号	鹰梅 (寒兰)	吴荣美	2012-4-15
5	(兰) 384 号	冠豸朵云 (寒兰)	吴荣美	2012-4-15
6	(兰) 385 号	连城红 (建兰)	吴荣美	2012-4-15
7	(兰) 386 号	龙梅 (寒兰)	饶春荣	2012-4-15
8	(兰) 387 号	四季盖荷 (建兰)	吴荣美	2012-4-15
9	(兰) 388 号	金碧辉煌 (建兰)	刘清涌	2012-4-15
10	(兰) 389 号	龙头梅 (建兰)	吴荣美	2012-4-15
11	(兰) 390 号	龙凤呈祥 (寒兰)	饶春荣	2012-4-15
12	(兰) 391 号	连城彩梅 (寒兰)	吴荣美	2012-4-15
13	(兰) 392 号	闽西彩梅 (建兰)	刘清涌、余再斐	2012-4-15

标的公司所培育的国兰多次在国际、国内花卉博览会上获奖，共荣获各类奖牌 200 多项；其中“红梅报春”、“冠豸朵云”、“金碧辉煌”、“连城红”分别获得第一、二、三、四届“中国福建花王”称号。

2、国兰快速繁殖技术研究

标的公司已建立专业的国兰生产研究的实验室，在传统育种的基础上利用生物技术，大大缩短育种年限，并提高育种的准确性、打破育种的界限，提高育种效率。

植物组织培养作为国兰快速繁殖的一项技术，一般是在无菌条件下，将离体的植物器官（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组织（如形成层、花药、胚乳和皮层等）、细胞（体细胞和生殖细胞）以及原生体，培养在人工的培养基上，给予适当的培养条件，使其长成完整的植株，统称为植物组织培养。

大部分国兰杂交种授粉获得的种子在播种后，性状会发生分离，难以保持母株的优良性状。一些杂交种还可能由于高度不育根本得不到种子。因此组织培养技术的应用无疑是最有效的繁殖方式。

为满足市场的需要，提供大量优质兰花种苗，组织培养技术必将成为国兰工厂化生产、品种改良、亲缘关系鉴定等多途径育种的重要手段。近 30 年来，国兰的组织培养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相关的研究探索也不断开展。引种驯化、杂交育种和基因工程育种都离不开组织培养，是人们为保存、开发和利用兰花种质资源，以及选育种过程中常依赖的一种技术手段。植物的无性快繁技术，将大大带动整个兰花的产业化生产，且对于抢救那些处于濒危的野生兰花具有重大的意义。

但国兰的无菌播种、组织快繁难度较大，仍存在种子萌发困难、外植体易褐化、增值率低、移栽成活率低等问题。另外，国兰名贵品种组培的报道较少，且现有的报道大都以芽尖为外植体，对母株损伤大，不能用于名贵品种的工业化生产。洋兰的组培技术相对成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如用蝴蝶兰的花梗成功诱导出了腋芽并获得无菌株。国兰花梗培养、天然提取物在国兰组织培养中的作用、种子的萌发菌以及共生菌的作用和应用尚有待进一步研究。由于组织培养技术的限制，目前尚无大规模的国兰组织培养苗应用于工业化的生产。

标的公司将积极开展国兰组培快繁生产技术研发，进一步确立在新品种研发方面的优势，增加多种育种手段。

3、国兰栽培技术

标的公司从国兰栽培对环境的要求、国兰栽培方法和日常管理方面总结了国兰栽培技术，形成一套完善、科学的栽培理论。

（1）国兰栽培对环境的要求

掌握了国兰栽培对环境如光照、通风、温度、湿度的要求，在生产中能及时满足国兰生长所需的条件。在栽培设施方面，采用标准的钢结构大棚及自动喷水系统，为国兰生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专业化的管理保证了国兰较高的发芽率。

（2）国兰栽培方法

国兰栽培方法如花盆的选择、基质料的配制、种植的深度等均有一套严格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国兰栽培管理经验，采用自制的基质和肥料，

提高了国兰的品质。国兰属肉质根植物，要求土壤疏松肥沃、排水性良好且偏酸性，标的公司现主要采用树皮、花生壳、谷壳、泥炭土、石子等作为原材料进行配比，通过多年来的试验和比对，筛选出适合国兰生长的最佳基质。

（3）日常管理技术

日常管理技术包括温度管理、湿度管理、光照管理、水分管理、通风管理、肥料管理、病虫害管理等等。标的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国兰栽培管理经验，已探索出适宜不同品种国兰生长所需要的各种日常管理技术与要求，并不断完善与改进。

4、国兰花期调控

花期调控是指人为改变环境条件或采取一些特殊的栽培管理方法，使一些观赏植物提早、延迟开花或保花期延长的技术措施。国内的花卉消费市场有着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尤其是“十一”、“五一”、元旦、春节等节日用花，需要数量大、品种多、质量高的花卉。国兰的花期受环境影响很大，花期与市场需求容易错位，极大地制约了中国兰花产业的发展，花期调控是国兰商品化生产必须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从国兰花芽分化的繁殖生理基础及花芽分化后国兰发育开花的环境条件，从幼年期、植株期的温度、肥料、光照和水分等方面进行研究，掌握了国兰花期调控机制，从而使花卉按照人们意愿的时间开放，方便观赏与应用。

例如，春季开花的春兰（1-3 月份），要调节其花期，可采用低温春化的方法，即在开花前三、四个月，降低大棚内温度，增加昼夜温差，有利于花蕾进行休眠，促进花芽的分化，并施以促开花专用的花肥，花期能从原来的每年 1-3 月份，延长到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在此花期内能开 2-3 次花，每次开花的时间约 2 个月。夏秋开花的建兰，因市场的需要，要促其早开花，可采用扣水促花的方法，即在开花前一、两个月，延长浇水周期，十天或半个月浇一次，干透浇透，有利于促进花芽分化，花期能如期提前。

5、国兰规模化、产业化种植

标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效益为目标，选择各地具有特色和优势的国兰主导资源品种，建立现代化的钢梁结构及自动喷水系统相结合的商品化生产基地，实行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管理，专业化的管理保证了国兰较高的发芽率。

另外，标的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国兰栽培管理经验，采用自制的基质和肥料，提高了国兰的品质，增加变异的可能性，同时加快国兰的组织培养和快速繁殖技术、生产栽培管理技术的发展。标的公司通过现代科学技术管理，培育更多大众化品种，使普通百姓能够接受和认识国兰，积极推进产业化。

（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903.18	86.07	817.10
专用设备	9,165.46	1,413.84	7,751.62
运输工具	408.05	143.30	26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89	83.43	142.47
合计	10,702.58	1,726.63	8,975.94

其中专用设备主要为精品温室大棚、精品钢结构大棚、普通钢结构大棚等。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98.37	5.08	93.29
软件	389.72	74.23	315.50
商标权	0.45	0.09	0.36

专利权	1.14	0.12	1.02
合计	489.68	79.52	410.17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老村坝的土地一宗，地号 205/08/2817，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仓储用地（含办公、生活、科研等附属用地），占地面积 8,600 m²，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5 日。

标的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截止日	面积（亩）
朋口留田组村民	2003-1-1	2027-12-31	70.00
朋口上桥老村坝	2009-10-31	2049-10-30	91.21
朋口村上桥一、二村民小组	2009-10-31	2049-10-30	71.50
朋口上桥老村坝	2011-1-1	2049-12-31	58.56
朋口上桥老村坝	2011-4-1	2051-3-31	7.11
朋口上桥下老村	2011-1-1	2049-12-31	31.00
桂花村大坑	2011-7-1	2041-6-30	117.63
桂花村兰亭林地	2011-7-1	2054-12-31	28.67
桂花村大坑	2011-7-1	2041-6-30	73.7
合计			549.38

3、其他资源要素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连城县林业局	（莲花字 2011）第（0001）号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连城县林业局	(莲花字 2011) 第 (0001) 号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	--------	-----------------------	------------------	------------------

(八) 授权使用的资产

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注册有集体商标“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标的公司系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规定,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授权标的公司使用集体商标,并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 31 类集体商标(注册号: 5393515)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在种植和销售的兰花上使用。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本公司开展销售业务的境外区域。

4、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授权标的公司无偿使用集体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2011 许 29812HZ《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标的公司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就第 5393515 号



商标的商标许可合同备案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备案号: 201129812)。标的公司在实际销售中仅使用了“连城兰花”字样,未整体使用上述 5393515 号集体商标,该集体商标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合法使用该协会拥有的 5393515 号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商标权的情形。标的公司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其他会员使用“连城兰花”集体商标适用同等的条件,均为无偿使用,标的公司使用商标的交易是公允的。标的公司在取得授权使用“连城兰花”集体商标后,未在实际销售中大规模和整体使用,并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进行使用,标的公司未拥有“连城兰花”商标对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连城兰花所获荣誉情况

时间	颁发机构	所获奖项
2005.1	连城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2004 年度诚信企业
2006.4	福建省花卉协会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贡献突出单位
2006.5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花卉协会	2004-2005 年度全省十佳花卉企业
2007.7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2007.12	福建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普及惠农兴村先进单位
2008.10	福建省花卉协会	2006-2007 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贡献奖
2009.7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9.8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财政厅	2009-2010 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0.9	福建省花卉协会	2008-2009 年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贡献奖
2011.1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1.6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1.6	中国花卉协会	2011 年度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
2011.6	中国科协、财政部	2010 年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2011.12	福建省文化厅	第六批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1.12	福建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轮（2011-2015）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2012.2	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和谐企业
2012.12	福建省诚信促进会	2010-2011 年度诚信经营先进单位
2012.12	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生态文化示范企业
2013.9	中国花卉协会	2013 年度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
2013.9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4.1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2013 年度龙岩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八、预估值

(一) 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作价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其已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要求；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现值法加以验证。

连城兰花的 8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预估值约为 8.5 亿元。连城兰花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10.66 亿元，增值约 5 亿元。

本次交易将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不会改变。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

连城兰花全部资产中，增值幅度较大的资产主要是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兰花，共增值约5亿元。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1、本次对存货中兰花价值进行预估时，采用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兰花库存成本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采购成本（包括采购环节运费等），二是日常生产成本，其中日常生产成本远低于采购成本。由于兰花生产方式是依靠兰花自身分株繁殖进行（分株繁殖是植物无性克隆繁殖的一种形式，即将新生的植株从母株上分割下来，然后分别栽植，使之长成独立的新植株的繁殖方法），分株的新芽所对应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兰花外购成本，因此兰花分株繁殖的特性对兰花库存成本有很大的稀释作用，在历年的持续影响下，库存兰花账面价值远低于销售价格和评估值，因此造成预估增值约4.5亿元。

本次预估所依据的兰花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了连城兰花2014年以来近几个月的销售价格及连城兰花2009年至2014年5月的销售价格体系（连城兰花销售价格体系由该公司对市场需求、行情进行调研后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以及《国兰》、《中国兰花》等专业杂志有关浙江、安徽、湖南、上海、山东、江苏、广东等地近几个月的价格信息；此外，评估机构还走访了连城兰花的部分经销商，对其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实地了解。从上述来源获取兰花价格信息后，以其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本次预估库存兰花价值时的依据。

2、本次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市场采购价格确定。连城兰花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是符合特定条件的兰花，这些兰花的账面原值由采购成本（包括采购环节运费等）构成。连城兰花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折旧，兰花的使用寿命为5年，因此这些兰花的账面原值分5年平均折旧，不留残值，其账面价值逐年递减，至预估基准日时，其账面价值已远低于其采购成本，因此预估增值约0.5亿元。

九、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其他说明

1、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股权对应的主要资产也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标的资产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福建金森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并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现时经营的森林资源位于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是全国杉木商品材的最重要产区之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开展了大量林木资源收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林木资源整合经验；同时公司重点发展绿化苗木业务以求培育新增长点。

连城兰花为福建省内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致力于研发、培育国兰新品种，研究、运用组织快繁技术推动国兰的产业化、规模化进程；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等七大类 247 个国兰品种，其中自主培育的核心国兰品种 39 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林业种植的长周期经营和花卉产业的短周期经营互补、区域的深耕经营与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相互支持，此外上市公司与连城兰花能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在销售渠道、经营管理及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丰富，拓展主业范围，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连城兰花目前未经审计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相较于上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连城兰花资产负债率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福建金森主营业务从林业延伸到花卉产业，实现森林业务与花卉业务的互补，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连城兰花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将进

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方对连城兰花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明确的业绩补偿措施。上述情况均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预估值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林业总公司	9,751.60	70.32%	9,751.60	49.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46.80	2.50%	346.80	1.75%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	1.98%	274.45	1.38%
物资总公司	27.14	0.20%	27.14	0.14%
神州农业			1,306.15	6.59%
厦门亚纳			1,382.27	6.9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478.71	2.42%
绍兴同禧			246.86	1.25%
上海慧玉			215.83	1.09%
银河鼎发			197.49	1.00%
吉林生物			197.49	1.00%
天津泰达			98.75	0.50%
金鼎卓奥			1,293.66	6.53%
金鼎万钧			536.87	2.71%
其他社会公众股	3,468.00	25.00%	3,468.00	17.50%
合计	13,868.00	100.00%	19,822.07	100.00%

注：上表所列其他社会公众股对应股份为公司 201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增股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连城兰花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连城兰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做出承诺。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交易对方在重组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福建金森的股东期间，上述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交易对方也已做出承诺：在作为福建金森的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连城兰花的 80% 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估算，预估价值约为 8.5 亿元，与其账面价值 4.5 亿元预计增值 4 亿元。增值原因一是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兰花依靠分株进行繁殖，新芽的生产成本非常低，摊薄了存货的账面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价值确定；二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兰花在其使用寿命内（5 年）平均折旧，其账面价值逐年递减，至预估基准日时，其账面价值已远低于其采购成本，而其评估值按市场采购价值确定。由于国内宏观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兰花市场价格的波动，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 (1) 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2) 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3) 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 (4) 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5) 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备案、审批及核准程序，主要包括：

- (1)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80% 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连城兰花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金森与连城兰花之间在治理机制、经营模式和资产、人员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之间的整合需要一定的周期，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也可能对福建金森和连城兰花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花卉市场仍然是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事花卉种植、销售的企业、个人数量众多，不同花卉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同类产品的质量也参差不齐，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这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标的公司的兰花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连城兰花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众化、中低端的兰花品种，近年来市场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大的波动。但国兰的培育需要一定年限，短期内供给量具有相对稳

定性，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国兰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政府提倡节俭、严控三公消费的背景下，花卉市场的公务消费需求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福建金森原有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 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 and 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作为福建金森的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 销售渠道依赖于经销商和批发商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销售渠道和销售业绩增长主要依靠经销商和批发商，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36 家经销商和 4 家批发商。经销商只允许销售连城兰花的兰花，而批发商还可销售其它渠道来源的兰花。由于经销商和批发商与连城兰花只是买方与卖方的关系，他们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与连城兰花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若连城兰花对经销商、批发商的管理失控，或部分经销商、批发商的销售拓展遭遇困难，有可能连累连城兰花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

(2) 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连城兰花的生产场所即兰花种植、培育、仓储所采用的钢结构温室大棚均建造在采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而流转进来的土地（包括耕地、荒地、

林地等)上。对于上述生产经营所用土地,连城兰花均与当地农户、村委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由当地镇政府进行了鉴证或确认。目前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况。但是,如果流转期内,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或者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 生物资产数量众多、金额较大的风险

连城兰花的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兰花,其账面金额占到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而且随着种植、销售规模扩大,兰花资产的金额还会增加。生物资产的存放地为钢结构大棚,与其他建筑物相比,钢结构大棚的稳定性、耐用性、坚固性和防护性较差,如遇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突然损毁,可能对存货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极端干旱、暖冬、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或兰花病虫害等情况出现,或者泥石流、暴雨、台风等地质灾害出现,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或售价出现下跌,都可能导致生物资产发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4) 集体商标使用的风险

连城兰花目前拥有由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授权使用的“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拥有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31类集体商标(注册号:5393515)“连城兰花”(文字加图形)。集体商标是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的,用以标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成员身份的标志,该组织中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成员,均有权使用该集体商标。因此,集体商标无法排他使用。

关于上述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事宜,连城兰花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连城兰花无偿使用“连城兰花”集体商标至2019年,该合同的备案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公示。

若行业内的其它企业出现侵权行为,或发生其他不利事件,导致消费者对连

城兰花这一集体商标不信任，忠诚度、认知度下降，将给连城兰花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导致连城兰花无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商标，也可能对连城兰花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原有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将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是否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内控有效性也面临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重大投资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完成，整个资产重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这段时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决策时使用。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交易对方承诺连城兰花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及11,615.84万元。

具体补偿事宜，请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四节之一、“五、业绩承诺与补偿”等有关章节。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使其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约定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实施12个月或36个月不等的限售期。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之一“（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六、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延续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由于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

（二）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 年度	—	46,666,725.69	—
2012 年度	15,254,800.00	55,207,761.44	27.63%
2013 年度	13,174,600.00	48,127,480.63	27.37%

2011 年度，公司尚未上市，资金紧张，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611,098.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1,109.8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49,988.24 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36.36%，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36,361.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3,636.1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02,725.71 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36.29%，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完善分红政策。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福建金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福建金森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认可。
-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 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80%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9、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预审计、预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相关人员交易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变动日期	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福建金森	廖陈辉	监事	2014年5月27	买入300股

福建金森于2014年08月29日出具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

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廖陈辉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形。

廖陈辉出具声明与承诺，在买卖福建金森股票前，其未获知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其买卖福建金森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承诺将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福建金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福建金森。

经过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就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开始停牌。在披露本预案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3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4年4月28日）收盘价为14.0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1.17%；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累计涨幅2.96%，农林牧渔指数（代码：880360）累计涨幅4.56%。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福建金森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连城兰花 80% 的股权。连城兰花属于农业类企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连城兰花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 85,00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 21,250.00 万元，其余 63,75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28,300.00 万元。

以预计发行股份上限 5,954.07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3,868.00 万股变更为 19,822.07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5,000 万元。鉴于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连城兰花股权。经查阅连城兰花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连城兰花股东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连城兰花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花卉行业。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此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花卉行业，强化公司在农业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来看，根据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上市公司架构，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金森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942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连城兰花 80% 股权。经查阅连城兰花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连城兰花股东股权过户不

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符合“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能够实现林产品产业和花卉产业整合协同，上市公司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交易前，林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福建金森总股本约 19,824.07 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乐县财政局通过林业总公司及物资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778.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34%，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8,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21,2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问题，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一) 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	----	----	-------

1	000663	永安林业	73.38%
2	000592	平潭发展	26.23%
3	002200	云投生态	77.27%
	平均		58.96%
4	002679	福建金森	51.57%

注：同属林业的 ST 景谷属于特殊情况，因此本次未考虑其指标影响。

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项目基本符合进度计划，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三)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是为了收购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收购资产标的是连城兰花 80% 股权，本次交易前连城兰花不是公司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是用于收购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四)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不存在“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拟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Vessel Limited、兴迅集团有限公司、德成创富有限公司、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方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确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王国熙

应 飏

潘隆应

曹光明

杨 杰

张锦文

洪 伟

汤金木

张伙星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盖章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__月__日